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69,667,430.40	5,667,022,508.50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394,663.99	2,985,076,182.03	40.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92,542.15	76,502,956.13	-17.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004,151.95	406,706,801.08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4,887.68	24,306,235.15	-18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95,355.61	16,861,514.54	-24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86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11.5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5,603.06	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351.10	税收返还、罚款收入罚款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0,547.95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76,822.65	
合计	5,330,467.9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4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337,976	36.08	11,750,881	质押	81,557,3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34,140,141	6.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4,548,238	4.49	24,548,238	无		未知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5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3.66	20,000,000	无		未知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50,000	3.65	19,950,00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3,200	3.29	18,000,000	质押	200	未知
隋熙明	18,000,000	3.29	18,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0	3.29	18,000,000	无		未知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3.29	18,000,000	无		未知
焦贵波	15,948,805	2.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85,587,095
焦云	34,140,141	人民币普通股	34,140,141
焦贵波	15,948,805	人民币普通股	15,948,805
焦岩岩	13,849,537	人民币普通股	13,849,537
焦贵金	2,88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882,524
周秋	2,171,765	人民币普通股	2,171,765
赵新国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焦凤	1,832,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64
焦贵明	1,6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25
焦飞	1,382,032	人民币普通股	1,382,0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周秋为焦云外甥女,焦云、焦飞、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3.57%,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5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2.56%,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焦炭市场萎靡,公司延长客户还款账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4、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0.48%,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向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74.0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所致。

6、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2.18%,主要原因是库存原煤量减少所致。

7、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1.83%,主要原因是购进30万吨稳定轻烃工程项目工程物资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4.87%,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增加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7.94%,主要原因是支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55%,主要原因是货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4,117,370.22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得税减少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3.06%,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13、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1.34%,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1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5.10%,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完成,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15、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47%,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8.0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金额比上期进项税留抵金额增加,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减少所致。

17、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51.90%,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外销售焦炭,运费结算采用一票制包干结算,运费大幅度提高(运费体现在焦炭销售收入中),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18、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87%,主要原因是工资和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1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10%,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20、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40,172.76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819,624.81元,其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21、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9.17%,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22、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1.66%,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3、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1,910.73元,主要原因是补税滞纳金增加所致。

2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7.2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利润亏损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0.08%,其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收入降低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27%,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降低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90,383,660.37元,其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14,668,947.43元,其主要原因是股票定向增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2015年2月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36,160万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81.2万元。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2005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服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云

日期:2015-04-28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焦岩岩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九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进度,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宝泰隆集团公司按借款金额的1.5%收取公司担保费用,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借款金额为128,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om.cn)上的2015-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om.cn)上的2015-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5年4月1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8.51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78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目前,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318,812,000.00	643,950,231.66	674,861,768.34
合计		1,318,812,000.00	643,950,231.66	674,861,768.34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4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　9 点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	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9	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
10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28、029号公告;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3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15/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7:30-8:3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8	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9	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10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118版)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321,460.20	49.29
	其中:股票	68,321,460.20	49.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516,619.50	49.43
7	其他资产	1,785,162.81	1.29
8	合计	138,623,242.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778,439.04	12.92
C	制造业	26,809,361.50	21.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733,659.66	21.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321,460.20	55.9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3	东软载波	378,267	20,736,596.94	16.97
2	002207	准油股份	774,592	15,778,439.04	12.92
3	300049	福瑞股份	147,430	4,791,475.00	3.92
4	300054	鼎龙股份	362,477	4,762,947.78	3.90
5	002382	蓝帆医疗	255,516	4,361,658.12	3.57
6	600055	华润万东	198,710	3,751,644.80	3.07
7	002568	百润股份	84,200	3,428,624.00	2.81
8	600446	金证股份	69,719	3,268,426.72	2.68
9	300038	梅泰诺	127,354	2,381,519.80	1.95
10	000661	长春高新	23,200	2,011,440.00	1.6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6,642.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5,440.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69.08
5	应收申购款	114,710.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5,162.8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83	东软载波	20,736,596.94	16.97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207	准油股份	15,778,439.04	12.92	重大事项停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19-2014.12.31	-1.70%	0.95%	44.06%	0.79%	-45.76%	0.16%

注: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数据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4年03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3月19日成立。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

2、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截至2015年3月19日,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2)、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2. 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爱建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天源证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天相投顾、和讯、天天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同花顺、苏州银行、国金证券、江苏银行。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7、 在"十、基金的业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9、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2014年10月0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2014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 2014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4)2014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5) 201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6) 2014年11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7) 201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8)201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9) 201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 201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1) 2015年01月0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14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12)2015年01月05日在公司网站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3)2015年0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14) 2015年03月0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转换业务的公告》;

(15) 2015年0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6) 2015年0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